

中華民國海運界選拔表揚海運有功人員暨模範航港從業人員辦法

中華民國85年3月27日航海節籌備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7年6月23日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6月13日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15日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3月24日航海節籌備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航海節籌備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評審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航海節籌備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宗旨：

- 一、獎勵海運從業人員敦品勵行，敬業樂群，對發展海運事業之卓越成就。
- 二、表揚海運從業人員克盡職責，對國家社會之重大貢獻。

貳、主持機構：

- 一、中華民國海運界選拔表揚海運有功人員暨模範航港從業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
- 二、評審委員會由下列十五個單位負責人組成，並由全國船聯會擔任召集人。
 - (一)交通部航政司
 - (二)交通部航港局
 - (三)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四)中華海員服務中心
 - (五)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六)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 (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 (八)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 (九)中華海運研究協會
 - (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十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中華民國引水協會
 - (十三)中華航運學會
 - (十四)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 (十五)中華民國船舶機械工程學會

參、獎別：金鷗獎或感謝狀（牌）

肆、選拔標準：